附件4:

《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修改依据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主要修改依据与参考资料	修改理由
12		」 第一章		
1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体的保护和管理, 合理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本条例为山体保护专门立法
	利用山体资源,改善城乡自然景观和人文风貌,根据	为了践行绿	第一条 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	应当将"两山论"切实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	水青山就是	山理念,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到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实际,制定本条例。	金山银山理	加快国土绿化,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建设生	
		念,加强山	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本法。	
		体的保护和		
		管理, 合理		
		开发、利用		
		山体资源,		
		改善城乡自		
		然景观和人		
		文风貌,根		
		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森		
		林法》等法		
		律、法规,		
		结合本市实		

		际,制定本		
		条例。		
2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保护、管理、		《武汉市山体保护办法》(2014)	
	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山体,是指主峰相	
	本条例所称山体,是指主峰相对高度不低于20		对高度不低于30米,且形态基本完整的山	
	一		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山。	
			本办法所称山体保护,是指采取管理措	
			施,避免或者减轻人为活动对山体和依附山	
			体植被的破坏,维护、恢复自然生态的活动。	
			具体需保护的山体名录由市林业主管部	
			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汕尾市山体保护条例》(2020)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山体,是指主峰相	
			对高度十米以上及其他纳入山体保护规划的	
			自然山脉和山地。	
			本条例所称山体保护,是指采取综合措	
			施,避免或者减轻人为活动对山体以及山体	
			资源的破坏,维护山体的地质地貌、自然景	
			观、人文景观,恢复自然生态的行为。	
3	第三条 山体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学规划、综合管理、因地制宜和公众参与的原则,实		第三条 保护、培育、利用森林资源应	
	│ 行普遍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的制度。		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坚持生态优先、保	
			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2021)	

			第三条 山体保护应当坚持生态优先、	
			科学规划、防治结合、合理利用的原则。	
4	第四条 山体保护工作实行政府目标责任制和行	第四条 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政首长负责制。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山体保护工作	体保护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山体保护的年度	实行政府目	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对	
	计划、目标、任务和措施,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	标责任制和	下级人民政府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和	
	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山体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依法	行政首长负	森林防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情	
	接受监督。	责制。市、	况进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	
		区人民政府	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	
		应当将山体	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	
		保护工作纳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中共中	
		入国民经济	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20)	
		和社会发展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在全	
		规划,制定	国全面推行林长制,确保到2022年6月全	
		山体保护的	面建立林长制。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林	
		年度计划、	长会议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部门协作制度、	
		目标、任务	工作督查制度, 研究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	
		和措施,每	中的重大问题, 定期通报森林草原资源保护	
		年向 本级 人	发展重点工作。	
		民代表大会	《重庆市开展林长制试点方案》(2019)	
		或者其常务	主城"四山"以"山"为界建立林长制,	
		委员会报告	"一山一长"全域管理,由四位副市长出任	
		山体保护目	林长,统筹主城"四山"实施林长制的组织	
		标完成情况	领导和考核监督, 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试	

依法接受监 督。

统筹、组织

协调和督查

本市行政区

域内的山体

保护工作。

政府应当将

山体保护纳

入市国土空

间规划,制

定相关政策

考核监督机

市人民

点区林长是辖区实施林长制的直接责任人, 对辖区山林资源保护发展、各类自然保护地 建设管理负总责。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印发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 意见》(2020)海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 责任区域为《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划定的规划林地范围和非规 划林地上的森林。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领导、统筹、组织、协 调和督查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山体保护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山体保护纳入三亚市总体规划,负责领导、 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建立考核监督机制,保障山体保 护经费投入。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山体保护协调领导小组,协 调处理本市行政区域内跨部门、跨区的山体保护问题 和重大事项,建立山体保护信息共享机制,每季度召 开一次部门间联席会议。

山体保护协调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设在市林业主 管部门。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十地管理法》 (2019) 市人民政府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 绿色、 可持续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 城镇等功能空间, 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 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效率。

经依法批准的国十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 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已经编制国土 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城乡规划。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2020)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林长会议制度 信息公开制度、部门协作制度、工作督查制 | 度, 研究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 措施,建立 题,定期通报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重点工 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

本条修改内容为: 将原山体 保护协调领导小组改为市级 林长会议。原因一是由于我 国已经全面推行林长制。我 省也正在制定林长制工作方 案,根据林长制相关规定, 山体保护是其重要内容,因 此, 官将山体保护作为林长 制的重要内容,且林长会议 级别比山体协调领导小组更 高,保护效果更好。

制,保障山体保护经费投入。

长将作作山作查理区门山题项体共市议体重加保监协市内跨保重建护机级应保点强护督调行跨区护大立信制林当护工对工检处政部的问事山息。

制,保障山 可设立市、县、乡等各级林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投入。 第四条 国家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 市级林 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 长会议应当 人民政府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和森林 将山体保护 防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情况进 作为重点工 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

山体保护工 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 作的监督检 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

查,协调处 第九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 理本市行政 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区域内跨部 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

门、跨区的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相关机构或者设山体保护问 置专职、兼职人员承担林业相关工作。

题和重大事 │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2017)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 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住房与城乡建设、水务、海洋、渔业、旅游、交通运输、卫生、林业、农业、公安、海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者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林业、发展与改革、财 政、规划、国上资源、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综合行政执法、民政、公 安等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山体保护相关 工作。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确定负责本辖区山体 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具体部门。

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本辖区环境保护的 监督管理。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本村、本社区的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第九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 政府自然资 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 部门, 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相关机构或者设 改革、财政┃置专职、兼职人员承担林业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地》(2021) 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 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 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 综合行政执一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武汉市山体保护办法》(2014)

第六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是本市山体保 运输等有关┃护主管部门。区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区人民政 部门, 应当 府确定的山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山体保护的 按照各自职┃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园林主管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

国土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山体保护范围 育才生 内的建设项目实施规划管理,进行土地监管

将涉及到的相关部门按照相 关性重新排列, 自然资源和 规划部门作为行使所有权的 主管部门放在第一位, 林业 部门作为主要监督管理部门 其它部门进行了更新, 另外 考虑到修建道路等环节的山 体保护,增加了交通运输部 ì].

水务、住房 和城乡建设 牛态环境、 应急管理、 法、民政、 公安、**交诵** 责做好山体

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

源和规划.

林业、发展

		态区管理委	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员会应当确	发展改革、环境保护、城管、安监、城	
		定负责本辖	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民政、农业、旅	
		区山体保护	游、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山	
		监督管理工	体保护相关工作。	
		作的具体部		
		门。		
7	第七条 实行山体保护生态补偿制度。对重点保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我省已经出台《海南省生
	护山体所在的区域应当采取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予以	市、区人民	第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	态保护补偿条例》, 不必再
	生态补偿。生态补偿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	政府应当将	度,加大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完善重点生	表述为"实行生态补偿制
	定。	山体保护纳	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 指导受益地区和森	度",只需进行实际操作性
		入生态保护	林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进	规定。
		补偿范围,	行生态效益补偿。	
		对承担生态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保护责任的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	
		单位和个人	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加大公共财政对生	
		按照规定给	态补偿的投入,落实补偿责任,完善补偿方	
		予补偿。	式,改善重要生态功能区、重要水源地和自	
			然保护区等重点领域的生态环境质量。	
			《海南省生态补偿条例》(2020)	
			第六条 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范围主要包	
			括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	
			公益林补偿实行国家级、省级补偿标准	
			联动。补偿资金重点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	
			保护、管理以及非国有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	

	r			
			补偿等。	
			鼓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开展退塘	
			还林等林地保护修复工作;通过采取与重点	
			生态区域内的非国有林权利人签订森林生态	
			保护补偿协议等方式,推行商品林赎买。	
8	第八条 除特别保护需要外,山体应当向公众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放。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	
			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	
			则。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	
			护宣传和普及工作, 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	
			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	
			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 营造保	
			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	
			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 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	
			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 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	
			舆论监督。	
		第二章 山体	保护与合理利用	
9	第九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根据机构改革及职责划分,
	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山体资源本底调查,建立山体资	市自然资源	第十五条 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所
	源底图; 在本底调查的基础上, 每五年组织一次山体	和规划主管	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	有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和监测
	资源情况普查,编制普查状况公报,并向社会公布。	部门负责 开	一登记造册, 核发证书。国务院确定的国	工作,《森林法》也对森林

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山体及山 体资源情况进行统一登记和档案管理,并建立相应的 信息管理系统。

展本市行政 区域内山体 资源本底调 查,建立山 体资源底图

政区域内山 体及山体资 档案管理, 并建立相应 的信息管理 系统。

家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森林、 林木和林地, 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登记。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构职责:履行 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 在本底调查 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 的基础上, 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全市 每五年组织┃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 一次山体资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 源情况普查 息发布。编制、修编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 编制普查状 | 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构建全市高效统一 况公报,并一的规划管理体系。组织划定市级生态保护红 向社会公布。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开发边界。负责上 市自然 地 (含林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 **资源和规划** | 转用工作。负责制订和更新土地征用补偿标 **主管部门**应 | 准及实施过程中的政策指导。

当对本市行 【镇江市山体保护条例》 (2020)

第十七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 同有关部门开展山体资源本底调查, 建立山 源情况进行 体资源底图: 在本底调查的基础上, 每五年 统一登记和 组织一次山体资源情况普查,编制山体资源 情况公报。

>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市行政区 | 域内山体资源情况进行统一登记和档案管理, 并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 与县

的资源确权做了明确的规定。 因此,本条山体资源调查和 普查的工作改为由自然资源 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

0

第十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 根据三亚市总体规划和山体资源调查底图及普查成果 制定重点保护山体名录,划定其山体保护范围。

自然形态和生态系统完整、景观原生独特的山体应当列入一级名录,采取避免人为活动或最少人为干扰的保护措施,其保护范围包括主峰至25度坡起点所在等高线向下延伸80米至90米的山体区域。自然形态和生态系统基本完整、景观自然和谐的山体应当列为二级名录,采取限制人为活动和修复治理的保护措施,其保护范围包括主峰至25度坡起点所在等高线的山体本体区,以及本体区向下延伸30米的山脚区。

第十一条 重点保护山体名录及其保护范围应当 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重点保护山体名录及其保护范围在报市人民政府 审核前,应向社会公示不少于三十日,并采取评审会 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报送审 核、批准的重点保护山体名录的材料,应当包括专家 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

重点保护山体名录及其保护范围需要调整的,应

级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共享山体保护信息。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主管 部门根据市 国十空间规 划. 编制本 市山体保护 规划。明确 山体保护名 录、保护范 围、保护图 则、保护措 施及相关设 施规划建设 要求。山体 保护规划应 当根据山体

的自然形态

和生态、景

观特点确定

重点保护山

体名录. 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20)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 可持续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 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 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效率。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 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已经编制国土 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城乡规划。

 修改理由:一、根据《土地管理法》和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国土空间规划取代总体规划成为最全面、权威的规划种类,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也正在征求意见。

二、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责划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编制、修编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参考其它山体保护立法 以及我市山体保护规划草案 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保护范围 保护措施、保护图则及规 建设要求。特加以明确,并 将原条例第十二条编制图 的内容在此条进行规定。 当遵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体名录。

护山体名录。求。

施。

括一级保护 本及实施过程中的政策指导。

山体名录和 | 《江门市山体保护条例》(2017)

二级保护山 │ 第十四条 市区山体保护规划应当明确以下 内容: (一) 山体保护名录: (二) 保护范 自然形 ┃ 围及界线: (三)保护图则: (四)分类保 态和生态系 护措施: (五) 有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要求。 **统完整、景** 山体保护图则应当明确山体的空间位置、性 观原生独特│质、面积、高度等内容。山体保护规划编制 的山体应当一应当根据山体的系统性、功能性及景观性等 列入一级保 特征进行分析评估, 甄选部分山体作为重点 护山体名录 保护山体。重点保护山体划定禁止建设区和 自然形态和【限制建设区。

牛态系统基 │《汕尾市山体保护条例》(2020)

本完整、景 | 第十三条 山体保护规划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观自然和谐 (一) 山体保护名录: (二) 山体保护范围 的山体应当 及界线: (三)山体保护图则: (四)分级 列入二级保 保护措施: (五)有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要

山体保 《烟台市山体保护条例》(2020)

护规划报市 │ 第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山体保护 人民政府批 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二条 市、县(市、 准后公布实 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 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编制山体保护规划。山 山体的 体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其他 **保护、修复** ≠项规划相衔接。

利田 答理	镇江市山体保护条例(2020)	
利用、管理		
等活动应当		
符合山体保	护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市辖区范围内列入保	
护规划的要	护名录的山体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求。	县级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山体保护	
	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列入保护	
	名录的山体保护规划,报县级市人民政府批	
	准后公布,并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2019)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市行政区域	
	内的山体资源情况进行普查、登记,建立山	
	体保护名录, 并向社会公布。山体保护名录	
	分为重点保护名录和一般保护名录。对保护	
	名录中的山体,应当划定保护控制线,确定	
	日 保护范围。	
	《三亚市山体保护与修复专项规划	
	(2018-2025年)》根据《三亚市山体保	
	护条例》,本次规划仅对重点保护山体划定	
	【保护范围,并对保护范围内的山体资源实施	
	重点保护,一般保护山体不划定保护范围。	
	《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2021)	
	第十三条 编制山体保护专项规划,应	
	当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山体	
	保护专项规划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不	

		少于二十日。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山体	
		保护规划时,应当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并	
		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	
		的意见, 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	
		水行政、民政、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	
		门意见, 听取当地镇(街道)、村(居)民	
		委员会、单位和村(居)民代表的意见。	
		经批准的山体保护规划应当在批准后三	
		十日内向社会公布,不得随意修改;因国土	
		空间规划发生修改、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	
		以及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等确需修改的,应	
		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进行,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重点	第十一条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构职责:	山体保护图则已经由山体保
保护山体名录及其保护范围,制定相应图则,设立界	市林业主管	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	护规划加以制定, 由资规部
碑和保护标志,明确山体管护责任单位。	部门应当根	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	门负责。参见前第十条。
	据重点保护	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全	
	山体名录及	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	
	其保护范围,	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	
	设立界碑和	信息发布。编制、修编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和	
	保护山体名录及其保护范围,制定相应图则,设立界	保护山体名录及其保护范围,制定相应图则,设立界 碑和保护标志,明确山体管护责任单位。 市林业主管 部门应当根 据重点保护 山体名录及 其保护范围,	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的意见,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行政、民政、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意见,听取当地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单位和村(居)民代表的意见。 经批准的山体保护规划应当在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不得随意修改;因国建设以及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等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进行,并向社会公布。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进行,并向社会公布。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进行,并向社会公布。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进行,并向社会公布。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进行,并向社会公布。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进行,并向社会公布。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进行,并向社会公布。据记应当根保护心压的证明,设立界面,简定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其保护范围,设立界碑和信息发布。编制、修编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和

明确山体管┃一的规划管理体系。组织划定市级生态保护 护责任单位。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开发边界。负责 土地(含林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 途转用工作。负责制订和更新土地征用补偿 标准及实施过程中的政策指导。

《江门市山体保护条例》(2017)

第十四条 市区山体保护规划应当明确以下 内容: (一) 山体保护名录: (二) 保护范 围及界线: (三)保护图则: (四)分类保 护措施: (五) 有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要求。 山体保护图则应当明确山体的空间位置、性 质、面积、高度等内容。山体保护规划编制 应当根据山体的系统性、功能性及景观性等 特征进行分析评估, 甄选部分山体作为重点 保护山体。重点保护山体划定禁止建设区和 限制建设区。

《镇江市山体保护条例》(2020)

第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 应当按照山体保护规划确定的山体保护控制 线,设置统一的一级、二级山体保护名录的 山体界桩、界牌, 标明山体名称、级别、保 护控制线、责任单位及投诉举报申话等:有 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路网进行区隔。

禁止擅自移动、毁损界桩、界牌、路网。

《汕尾市山体保护条例》(2020)

			第十条 山体保护实行山长制网格化管	
			理,确定责任人,明确山体保护职责,并向	
			社会公布。	
			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山体保护制度,加	
			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报告破坏山体生态	
			环境行为。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山体保护规划设	
			立界碑或者标志,标明山体保护范围、责任	
			人及投诉举报电话。	
1	第十三条 在重点保护山体名录的保护范围内禁	第十二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理由: 倾倒、填埋垃圾、渣
2	止下列行为:	条 在 重点	第三十六条 旅游开发应当充分利用地	土,与处置固体废物涵义重
	(一)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度假村、酒店、商品房等	保护山体保	形地貌, 最大限度地保持山脉、水系、海岸、	复,后者可以包涵前者内容。
	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非公共事业用途的建筑物、构	护范围内禁	岛屿的自然状况,保护风景名胜、自然景观、	
	筑物和设施;	止下列行为:	人文景观的特色和完整性。	
	(二)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旅游船舶停泊码头;	(一)新建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三) 开山、开矿、采石、取土等破坏山体完整性和	改建或者扩	(一) 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	
	原貌的活动;	建度假村、	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四)新建、改建、扩建公墓或者公益性墓地,或者	酒店、商品	(二) 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	
	在非指定区域内建造坟墓;	房等房地产	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五)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	开发项目,	(三) 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或者非公共	(四) 乱扔垃圾;	
	(六)倾倒、填埋垃圾、渣土;	事业用途的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 处置固体废物;	建筑物、构	《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2021)	
	(八) 毁林开垦、种植芒果等经济林木;	筑物和设施;	第二十一条 在一般保护区内,禁止实	
	(九)破坏天然、原生、生物多样性丰富或者林相结		施下列行为:	

构优良的林种的活动。

建旅游船舶 停泊码头; (三)开山 探矿、采矿 采石(沙) 取土等破坏 山体完整性 和原貌的活 切和其他 切和其他

改建或者扩

(一)擅自探矿采矿;

(二)擅自开山采石、挖砂、取土;

(三)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构) 筑物;

(四) 毁林开荒、乱砍滥伐林木;

(五)非法采挖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非 法狩猎;

山体完整性 (六)倾倒、堆放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和原貌的活 圾和其他废弃物;

(七) 其他破坏山体的行为。

(四)新建 │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定》 (2016)

第十四条: 市县级生态保护红线应当以省级 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保护范围为依据,将对 本行政区域生态安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点生 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 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第十八条 经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不得擅自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调整的,由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部门按照划定的程序对本级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调整,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物品的设施; (一)依法新设或者调整自然保护区、饮用水 (六)倾倒 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 填埋、堆放 护区域的;

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或 者其他固体 废物;

(七) 毁林 开垦、种植 芒果等经济 林木;

(天生丰相的人) 、然多或构作的 或原样社的的 动。

- (二)上一级生态保护红线依法调整的;
- (三)按照本规定经评估确需调整的。

> (一)经依法批准的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 重大民生项目、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建设; (二)农村居民生活点、农(林)场场部(队)及 其居民在不扩大现有用地规模前提下进行生 产生活设施改造。

> 第二十条 II 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禁止 工业、矿产资源开发、商品房建设、规模化 养殖及其它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 确需在 II 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进行下列开发 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 总体规划:

- (一)经依法批准的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 重大民生项目、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建设;
- (二)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经依 法批准、不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的配套旅游 服务设施建设:
- (三)经依法批准的休闲农业、生态旅游项目 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四)经依法批准的河砂、海砂开采活动;	
	(五)军事等特殊用途设施建设;	
	(六)其他经依法批准,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一	
	建设。	
	《镇江市山体保护条例》(2020) 第十八	
	│	
	上实施与山体保护无关的任何活动;确属国	
	要的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依	
	照法定程序,报经有批准权的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上下列行为:	
	L T	
	(二) 工程取土;	
	(三)破坏山体植被;	
	│	
	(五)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	
	物;	
	(六) 设置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	
	(七) 倾倒、堆放、填埋废弃物;	
	(八) 野炊烧烤、丢弃火种;	
	(九) 新建、扩建墓地;	
oxdot	1/11/401人、4/人会/11,	

			(十) 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1 3	第十四条 在重点保护山体名录的保护范围内,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严格保护。	在重点保护范 围内 保护 国 国 然 保护 区 风景名胜区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第三十六条 旅游开发应当充分利用地 形地貌,最大限度地保持山脉、水系、海岸、 岛屿的自然状况,保护风景名胜、自然景观、 人文景观的特色和完整性。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 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	
		保护相关规 建定 规格保护 化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二) 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 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 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第十五条 市县级生态保护红线应当以 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保护范围为依据, 将对本行政区域生态安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 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 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第十八条 经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不	
			得擅自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调整的, 由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部门按照划定的程序对 本级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调整,并报原批准机	

			关批准:	
			(一)依法新设或者调整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区域的;	
			(二)上一级生态保护红线依法调整的;	
			(三)按照本规定经评估确需调整的。	
			第十九条 除下列情形外, I 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禁止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一)经依法批准的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项目、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建设;	
			(二)农村居民生活点、农(林)场场部 (队)及其居民在不扩大现有用地规模前提下 进行生产生活设施改造。	
1	第十五条 在一级名录山体保护范围内,除下列	第十四		
4	项目外,禁止建设其他项目:	条 在 一 级	第二十一条 在一般保护区内,禁止实	
	(一)确需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工程设施、山	保护山体保	施下列行为:	
	体保护工程设施和军事设施;	护范围内,		
	(二)确需建设的人行步道、自行车道、栈道、解说			
	设施、文物保护设施、游人监控设施、环境监控设施		(三)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构)	
	风雨亭、休息凳、消防设施、科教设施等设施。	设其他项目:		
	一级名录山体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一) 国	(四) 毁林开荒、乱砍滥伐林木;	
		家、省、市	(五) 非法采挖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非	

重点项目:

(二) 确需 建设的交通 供水、供申 诵讯、消防 等公共基础 设施:

(三) 确 闲、旅游、 设施、山体

(五) 法律 他项目。

护设施、生

态环境监测

设施:

法狩猎:

(六)倾倒、堆放牛活垃圾或者建筑垃 圾和其他废弃物:

(十) 其他破坏山体的行为。

《烟台市山体保护条例》(2020)

第十十条 在重点保护名录山体保护控 制线内,除依法批准的公共服务设施、公共 **需建设的休** 基础设施和特殊用途设施外,不得进行与山 体保护无关的牛产和开发建设活动。禁止下 科教等公共 | 列行为: (一) 开山采石、探矿采矿;

服务设施: │ (二) 挖砂、取土: (三) 修坟立碑或者建 (四) 确需 │设经营性墓地: (四) 对既有建筑物、构筑 建设的军事 物进行改建、扩建: (五)建设工业固体废 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 (六) 毁 保护工程设 │ 林开荒、乱砍滥伐林木; (七) 乱搭乱建建 **施、文物保** │ 筑物、构筑物; (八) 倾倒、堆放生活垃圾 或者建筑垃圾: (九)倾倒、堆放、填埋工 ┃ 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十)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在重点保护名录山体保护控制线内,属 **法规规定可** | 于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 以建设的其┃地公园、地质公园、国有林场、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等有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更为严格的保 护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在二级名录山体本体区,除下列项目 外,禁止建设其他项目:

- (一)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的配套 工程设施:
- (二) 确需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工程设施、山 体保护工程设施和军事设施。

第十七条 在二级名录山体山脚区,除下列项目 外,禁止建设其他项目:

- (一) 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建设项目:
- (二) 依法批建的湿地公园、海滨风景区、海滨露天 浴场的基础设施:
- (三) 不带有住宿、餐饮功能的农家乐、林果采摘、 花木种养等生态农业, 林业项目:
- (四) 山体健身、养生、康乐、热带生物多样性保护 教育培训等生态休憩、教育项目:
- (五) 展览、展示和体验民间工艺、黎苗民俗、当地 历史和文化的项目。

第十五 条 在二级 护范围内, 外,禁止建 设其他项目: (一)本条 │ 途设施。

例第十四条 规定的建设 项目:

景名胜区, 的配套工程 设施:

农业、林业 项目:

(四) 森林

《武汉市山体保护办法》(2014)

第十一条,除下列项目外、中心城区山 保护山体保 | 体本体线范围内禁止建设其他项目:

- (一) 具有系统性影响、确需建设的市 除下列项目 政公用设施:
 - (二) 必要的山体景观游赏设施:
 - (三) 确需建设的军事、保密等特殊用

《枣庄市山体保护条例》(2018)

第十八条 一级保护山体除下列项目外, (二) 自然 │禁止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 保护区、风 (一) 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 (二) 必要的山体景观游常设施:
- 森林公园等 (三)军事、保密等特殊用途设施。

《六盘水市城市山体保护条例》(2021)

第十二条 二类保护城市山体保护范围 (三) 林果 内为限建区、经城市山体所在地县级行业主 采摘、花木 | 管部门批准, 可以建设公共服务、城市景观、 **种养等休闲** 休闲旅游等项目。

《十堰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 (2017)

第二十条 一级保护山体为禁建区,其 康养、生态┃范围内除允许依法依规建设消防、能源、通 环境教育等一信、气象、地震监测和生态游步道等公共基 **生态休憩、**│础设施以外,禁止其他建设行为。

根据中南林业规划院的专家 意见, 认为二级保护山体名 录的山体本体区和山脚区不 易确定,很难统一,专业技 术角度找25度切点非常困 难,建议在修订中淡化区别, 统一规定。

另外,不带餐饮功能的农家 乐比较不现实。

第十八条 重点保护山体名录的保护范围周边的 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 应当符合三亚市总体规划。 其选址和布局应当符合城市廊道布局的要求, 建筑高 度、风格和色彩应当与周围山体景观、城市风貌相协 调。 第十九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区人民政府

第 六条 点保护山体 保护范围周 边的建筑物 构筑物和设 施,应当符 合市国土空 选址和布局 应当符合城 筑高度、风 格和色彩应 当与周围山 市风貌相协 调。

《咸宁市城区山体保护条例》(2019)

第二十三条:山体保护线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其选址和布局应当符合山体保护规划要求,建筑造型、高度、退让距离、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山体风貌相协调。

施,应当符 现存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不符合合市国土空 山体保护规划要求需要移除的,应当与所有间规划,其 权人协商并依法给予补偿。

《六盘水市城市山体保护条例》(2021)

应当符合城 第十三条:在保护城市山体周边新建建 市廊道布局 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其选址布局、风格 的要求,建 色彩、通行设施等应当与周围城市山体景观 筑高度、风 相协调。

格和色彩应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对城市山体保护 当与周围山 范围内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进行 体景观、城 综合改造,提高城市山体视线通透性和景观 市风貌相协 协调性。 根据《土地管理法》和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2019),国土空间规划取代总体规划成为最全面、权威的规划种类,《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也正在征求意见。

此条规定的是山体保护范围 周边的建筑物应当遵守国土 空间规划,与前第十条山体 保护规划相对应,形成全面 的规划保护体系。

第十九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区人民政府和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依法对重点保护山体名录的保护范围内的经济林林种、林相情况开展调查,对造成生态公益林破坏、严重水土流失、山体损害或者影响城市生态景观的已有芒果树等经济林种,编制退果还林规划和年度计划,采取改种生态林种或者采取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第四十九条 国家对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 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 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 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

说明一:根据市水务局的修改意见,对于短期无法完成的应当实施暂时性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说明二:本条第一款已经规定编制退果还林规划和年度

合国家规定的造林方式进行退果还林。

重点保护山体名录的保护范围内的水源保护区 25 度以上坡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以 及重要交通干道沿线、重要景区等视觉敏感区内的芒 果树等经济林木, 应当优先纳入退果还林计划。

退果还林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展调查,编 制退果还林 十流失、山 态景观的经 济林,采取 符合国家规 式进行退果 还林。

重点保

管理委员会 和生态保护功能。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 依法对重点 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牛态功能的前提下, 保护山体保 | 经科学论证, 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 护范围内的 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 经济林林种│旅游等。利用公益林开展上述活动应当严格 林相情况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十地管理法》 (2019)

第四十条 开垦未利用的土地,必须经 规划和年度 │ 过科学论证和评估,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 计划,对选 定的可开垦的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后进行。 成公益林破 | 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 坏、严重水 田和侵占江河滩地。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破坏生态环 体损害或者 境开垦、围垦的土地, 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 影响城市生一还林、还牧、还湖。

《水污染防治法》 (2018)

第十十三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 改种生态林 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 可以 种或者采取 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 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 农药以及限 定的造林方 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18)

第二十二条 25 度以上的坡地应当用于 护山体保护 ┃ 植树、种草。25 度以上的坡耕地应当按照

计划, 且《海南经济特区林 地管理条例》及其他山体保 护立法均无类似规定, 因此, 将第三款改为市人民政府根 据需要制定,较为灵活。

范围内的饮 | 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规划,逐步退耕,植树 用水水源保和种草。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护区、25 度以上坡地 (2017)自然保护区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等重要生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相关流域、区域的生态 功能区,以 建设工作,加强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 及重要交通 | 防护林、人工湿地建设,维护水体的自净能 干道沿线、 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重要景区等 视觉敏感区 内的经济林 应当优先纳 入退果还林 计划。 市人民 政府可以根 据需要制定 退果还林实 施办法。 第三章 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采矿权人在许可区域内开 第十 《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条例》 发、利用山体资源的,应当履行以下山体损害预防和 |八条 建设 (2018)修复治理义务: 单位、采矿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在许可区域内开发

(一)在建设和开采过程中,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矿山 权人在许可 1利用山体水体资源的,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

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水土 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山体损害预防和修 复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边开发边治理,将山体的 破坏控制到最低限度;

(二)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或者矿山场地闭矿前, 应当完成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工程,并达到山体 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方案的要求;

(三)在山体修复治理过程中,不得对修复治理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新的破坏。

(设程按的环修案垦土环价山防理取边理的一和中照矿境复、方保境报体和方有开,破)开,经山保治土案持影告损修案效发将坏在采应批地护理地、方响书害复,措边山控建过当准质与方复水案评等预治采施治体制

区域内开发 的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利用山体资 水土保持方案、湿地保护与恢复方案、环境源的,应当 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等。

在山体水体修复治理过程中,不得对修 复治理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新的破坏。

《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2019)

义务: 第二十五条: 采矿权人或者建设单位在 (一) 在建 许可区域内开发利用山体资源的,应当履行 设和开采过 以下山体修复治理义务:

- 程中,应当 (一)在开采或者建设过程中,应当按照 按照经批准 修复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边开发边治理, 的矿山地质 将山体的破坏控制到最低限度;
- 环境保护与 (二)在矿山场地闭坑前或者建设项目竣修复治理方 工验收前完成山体治理修复工程,并达到山 案、土地复 体修复治理方案的要求:
- 垦方案、水 (三)在修复治理过程中,不得对修复治 土保持方案 理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新的破坏。

环境影响评 山体保护范围内已建成的建设项目未进价报告书等 行修复治理的,限期修复治理;逾期未修复山体损害预 治理的,由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代为修复防和修复治 治理,费用由采矿权人或者建设单位承担。

到最低限度;	
(二)在建	
设项目竣工	
验收前或者	
矿山场地闭	
矿前,应当	
完成山体损	
害预防和修	
复治理工程	
并达到山体	
损害预防和	
修复治理方	
案的要求;	
(三) 在山	
体修复治理	
过程中,不	
得对修复治	
理区域周边	
的生态环境	
造成新的破	
用修复治理	
土地或林地	
的,应当按	
规定程序报	

		批。		
1 9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重点保护山	第十九	《泸州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	
9	体名录的保护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现状调查。	条 市人民	(2019)	
	区人民政府和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据前	政府应当组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	
	款调查成果,对本辖区重点保护山体名录的保护范围	织对 重点保	管辖权限,开展山体保护范围内既有建设情	
	内已有建设项目、矿山、采石场、取土场、建筑物、	护山体保护	况的调查和建档工作,根据山体保护专项规	
	构筑物和设施,制定相应的清理整顿和修复治理计划	范围内的开	划,对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既有建设项目,	
	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发建设项目	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组织逐步迁出或者拆除,	
	(一)符合本条例规定并具备审批手续的,应当进行	进行现状调	并依法给予补偿。	
	登记、造册,并向社会公布;	查。		
	(二) 具备审批手续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应	区人民		
	当协商迁出或者拆除;尚未开发但已经办理土地使用	政府和育才		
	权出让手续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生态区管理		
	权利人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具体办法和补偿标准由市	委员会应当		
	人民政府制定;	依据前款调		
	(三)不具备审批手续的,不予登记造册,不予补办	查成果,对		
	手续,应当限期迁出、拆除或者关停,对山体造成严	本辖区 重点		
	重破坏的,应当责令修复。	保护山体保		
		护范围内已		
		有建设项目		
		矿山、采石		
		场、取土场		
		建筑物、构		
		筑物和设施		

制定相应的	
清理整顿和	
修复治理计	
划,按照以	
下情形分别	
(一) 具备	
审批手续且	
符合本条例	
規定要求的	
应当进行登	
记、造册,	
并向社会公	
市 ;	
(二) 具备	
不符合本条	
例规定要求	
商迁出、拆	
除或者关停	
权利人获得	
补偿的具体	
办法和补偿	
标准由市人	
民政府制定;	

		(三) 不具		
		备审批手续		
		的,不予登		
		记造册,不		
		予补办手续		
		应当限期迁		
		出、拆除或		
		者关停,对		
		山体造成严		
		重破坏的,		
		应当责令修		
		复。		
2	第二十二条 从事山体矿产资源勘探、开采活动、	第二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定方案:	修改理由:此条主要规定造
0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利用活动造成山体损害的,	十条 从事	(八)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拟	成山体损害的损害修复治理
	采矿权人、建设单位等山体开发利用单位和个人应当	公共基础设	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制定生态修	责任主体确定问题。对于本
	承担山体损害修复治理责任。	施建设及山	复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	条第二款规定的三种情形的
	以下情形的山体损害修复治理,由市、区人民政	体矿产资源	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	山体修复治理工作, 现修改
	府或者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并由林业主管部	勘探、开采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海洋生态、海域	为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
	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的山体修复治理工作:	等开发利用	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	责,理由是根据机构改革职
	(一) 历史遗留的铁路、公路、水务、通讯、电力等	活动造成山	《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2019)	责划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
	基础设施建设造成的山体损害;	体损害的,	第二十五条 采矿权人或者建设单位在	门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二)权属不清的开矿、采石、取土遗迹地;	建设单位、	许可区域内开发利用山体资源的, 应当履行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全
	(三)从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迁出或者	采矿权人等	以下山体修复治理义务:	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山体开发利

人应当承担

(一) 在开采或者建设过程中, 应当按照

将山体的破坏控制到最低限度;

用单位和个 | 修复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 边开发边治理, 例》规定, 矿山地质环境治

《海南省矿产资源条

理恢复责任人灭失及历史遗

拆除活动所造成的山体损害;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山体损害修 复治理责任。 形的山体损 由市人民政 府承担,并 组织实施具 通讯、电力 等基础设施 (二) 权属 不清的开矿 遗迹地:

损害修 (二)在矿山场地闭坑前或者建设项目竣理责任。工验收前完成山体治理修复工程,并达到山以下情 体修复治理方案的要求;

形的山体损 (三)在修复治理过程中,不得对修复治害修复治理 理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新的破坏。

由市人民政 山体保护范围内已建成的建设项目未进 府承担,并 行修复治理的,限期修复治理;逾期未修复 由市自然资 治理的,由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代为修复 源和规划主 治理,费用由采矿权人或者建设单位承担。

管部门负责 | 武汉市山体保护办法(2014 实施)

组织实施具体的山体修复治理责任按照下列体的山体修复治理工作: (一)矿山以及权属清楚规定确定并执行: (一)矿山以及权属清楚的光平。 (二)修建铁路、公路、水利、通讯、电力传建铁路、公路、水利、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造成破坏的区域,由建设单位负责修复治理; (三)修建公墓造成时四)等基础设施,由公墓建设单位负责修复治理; (四)开荒地还林、退耕地还林、封山育林和权属建设造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修复治理。

《海南省矿产资源条例》(2020)

不清的开矿 第五十五条 采矿权人应当履行矿山 采石、取土 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

遗迹地; 采矿权转让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 (三)从事 理恢复的义务同时转让,采矿权受让人应当 第十九条第 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

留矿山,由矿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治理恢复。本条将具体修复责任单位确定为自然资源和规划,更为具体,可操作。

	二规或动山(法其第的拆造捐)规情的,让人人,我们是我们的,是他们规情的,我们是不知识,是是不知识,是是不知识,是是是是一种。	史遗留矿山,由矿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组织治理恢复。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海洋、水务、林业等	
第二十三条 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责任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编制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方案,实施修复治理工程。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责任人是市人民政府的,应当通过公开招投标或者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	第条 害复人具质服编害复实理 府山防理 二一预治可有的务制预治施工 出体和的 十体和责委关三构体和方复。 进害复 应一损修任托资方,损修案治 政行预治 当	《六盘水市城市山体保护条例》(2021) 第十九条 城市山体修复治理责任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编制 城市山体修复治理方案,实施修复治理。 由人民政府负责对受损城市山体进行修 复治理的,应当通过公开招投标或者政府采 购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修复治理。	修改理由: 原条款表述不恰当, 政府出资治理, 但并不能理解为政府是治理责任人只是政府主动行使了生态修复职责。

通过公开招 投标或者 其他政府 采购方式委 托第三方服 务机构。 第 二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定方案: 第二十四条 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责任人在 修改理由:根据机构改革和 完成山体修复治理工作后,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 十二条 山 (八)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拟 职责划分, 自然资源和规划 体损害预防 验收,接到申请的部门应当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有 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制定生态修 部门负责牛杰修复、国十空 关技术章程和管理规定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应的鉴定报 和修复治理 复实施计划, 组织实施有关牛态修复重大工 间综合整治, 因此, 修复治 告。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工程未验收通过的,主 责任人在完 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 理责任人应当向自然资源和 管部门不得接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闭坑申请。 成山体修复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 规划部门申请修复验收。 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山体修复治理信息载入山体及 治理工作后 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同时负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山体资源统一登记与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责山体资源调查和登记工作。 应当向市自 然资源和规 除特别保护需要外, 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方 (2019)案及其验收鉴定报告应当向社会公众公开。 划主管部门 第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承担自然资源 申请验收, 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 市自然资源 构),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登 和规划主管 记管辖。市县应按照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 部门应当组 范围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织相关部门 《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2019) 按照有关技 第二十七条 山体修复治理工程竣工后 山体修复治理责任人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申 术章程和管 理规定进行 请验收, 接到申请的部门应当会同其他部门 验收并出具 按照有关技术章程和管理规定进行联合验收, 相应的验收 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报告。山体 山体修复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的, 由山体 损害预防和 权属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山体权属单位不 修复治理工 用确的,由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 程未验收通 责管理和维护。 过的, 主管 山体修复治理工程验收不合格的, 由自 部门不得接┃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修复治理责任人 受建设项目 继续履行修复义务。 竣工验收或 者闭坑申请。 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主管部门应 当将山体修 复治理信息 载入山体及 山体资源统 一登记与档 案管理信息 系统。 除特别 保护需要外 山体损害预 防和修复治 理方案及其 验收报告应 当向社会公

		开。		
2	第二十五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	第二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定方案:	修改理由:根据机构改革和
3	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制定以下山体损	十三条 市	(八)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拟	职责划分, 自然资源和规划
	害预防和修复治理的技术章程和管理规定, 报市人民	自然资源和	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制定生态修	部门负责生态修复工作,
	政府批准后实施:	规划主管部	复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	《海南省矿产资源条例》规
	(一) 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工程的质量标准, 包	门应当会同	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	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
	括地质灾害防范、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污染场地治	林业、住房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矿山地质
	理、植被复绿等标准;	和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标准,
	(二)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方案编制、工程实施	水务等部门		经批准后实施。都体现自然
	和工程监理的技术导则;	制定以下山	第五十五条 采矿权人应当履行矿山地	
	(三)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第三方服务资质要求;	1	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采矿权转让	修复治理中的主体职责。
	(四)山体保护专家遴选办法与专家库管理规定;	和修复治理		
	(五)山体建设和开发场地修复治理工程鉴定、验收			
	管理规定。	和管理规定		
		报市人民政		
		府批准后实	遗留矿山,由矿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	
		│施:	政府组织治理恢复。	
		(一)山体		
		损害预防和		
		修复治理工		
		程的质量标		
		准,包括地	《泸州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	
		质灾害防范	(2019)	
		土地复垦、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	

水污理绿(损修案程程术土染、等二害复编实监导保场植标)预治制施理则持地被准山防理、和的:、治复;体和方工工技

(三)山体和 损害预理第 三方服务 质要求;

水土保持、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竹业、住 污染场地治 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部 理、植被复 门制定和完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林业有害 绿等标准; 生物防治,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 (二)山体 防治的措施及应急预案。

损害预防和 ┃ 《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2021)

修复治理方 第二十五条 负有山体修复治理责任的 案编制、工 单位和个人应当会同山体保护责任主体,依 程实施和工 据山体保护专项规划和相关设计规范、技术 程监理的技 标准编制山体修复治理方案,经专家论证后, 术导则: 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组织实施。 定。

十四条 山

管护责任制

重点公益林

护林员的责

任范围应当

包括山体资

源综合管护

业单位、国

队和集体经

责权属范围

国家机 关、企业事

内容。

第四章 山体保护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山体保护实行管护责任制。重点公 益林护林员的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山体资源综合管护内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国有林场、农垦农场、 部队和集体经济组织等山体资源权属单位应当负责权 属范围内的山体保护管理工作,明确权属范围内山体 资源承包经营权人、使用权人的具体山体管护范围, 承担山体管护义务。

市林业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和育才生态区管理 委员会应当建立山体资源权属管理协调机制,每季度 召开一次山体资源权属单位的协调会议, 督促山体资 源权属单位做好山体保护工作。

第二 《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2021)

第十九条 山体保护实行责任主体制度。 体保护实行 属国家所有的。其管理者为责任主体:属集 体所有的, 该集体组织为责任主体。

> 山体保护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保护制 度,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并向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报告破坏山体的行为。

《泸州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 (2019)

第二十八条 山体保护实行责任单位制 度。山体权属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是山体保护 的责任单位。既有权属单位又有管理单位的。 管理单位是责任单位。权属单位、管理单位 有林场、部 之间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确定 济组织等山 责任单位,与责任单位签订山体保护责任书, 体资源权属 用确其山体保护责任。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 单位应当负一位名录。

责任单位应当自觉履行山体保护责任. 内的山体保 】建立健全山体保护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及 护管理工作】时发现、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破坏山体的 明确权属范 行为。

删去第三款,与前第五条重

删除"农垦农场"的表述, 因为农垦改制后成为企业, 是企业事业单位的一种。

		围 那 权 权 山 围 水 人 人 体 管 用 体 范 里 护 证 单 产 护 业 单 产 业 中 本 中 本 中 本 中 本 中 本 中 本 中 本 中 本 中 本 中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山体保护管理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区域协调联席会议,督促山体权属单位做好山体保护工作。	
5	第二十七条 林业主管部门在山体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侵占、破坏山体等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查处或者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查处。 有关主管部门未及时处理林业主管部门移送的违法行为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山体保护协调领导小组督查和督办,并在部门间联席会议中予以通报。	1	各省会院、立区、	

		市、区	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 林长由本级党政负	
		级林长应当	责 同志担任。各级林长 、副林长负责责任	
		将山体保护	区内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协调解决重	
		作为森林资	大问题,监督考核本级相关部门和下级林长	
		源保护的重	履行职责情况。	
		要内容,对		
		发现的问题	《汕尾市山体保护条例》(2020)	
		应当移交有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山	
		关部门及时	体保护工作信息共享及监督检查联动机制,	
		处理,有关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山体保护联合执法检查,	
		部门未及时	及时查处山体保护范围内的违法行为。	
		处理的,应	各相关部门执法过程中发现不属于本部	
		当予以督查	门查处的破坏山体生态环境行为, 应当及时	
		和督办。	告知相应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执法部门职责	
			重叠或者不明的,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共	
			同的上一级职能部门协调解决。	
			《咸宁市城区山体保护条例》(2019)	
			第二十四条 山体保护单位应当配备巡	
			查人员,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制止并向	
			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破坏山体的违法行为,林	
			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2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负有保护山体的	第二	《汕尾市山体保护条例》(2020)	
6	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市人	十六条 任	第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民政府应当设立山体保护市民热线电话,依法限期处		应当组织开展山体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增强	
	理公众投诉和举报的事项。	人都负有保	全社会山体保护意识, 引导公众破除毁林建	
	市、区人民政府和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开	护山体的义	坟陋习。	

展山体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对山体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人育管应体教对工显单给奖市政生委开护工体中成和表。、府态员展宣作保做绩个彰区和区会山传,护出的人和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山体保护公益宣传和 舆论监督。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负有保护山体的义务,有权举报和控告破坏山体生态环境行为。

应当设立山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树苗种子、森林体保护市民 防火设备,提供植树、护林、宣传等志愿服 热线电话, 务,参与山体保护工作。

依法限期处 对山体保护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理公众投诉 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山体保护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单位 或者个人遵守山体保护法律法规、履行山体损害预防 和修复治理义务的情况记入单位或者个人山体保护诚

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单位或者个人的山体保护诚信档案应当纳入社会 信用体系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作为政府有关部门进 行财政支持、资金支持、招标投标、评先评优、债券 发行、招商引资和项目投资等行政管理的重要考量因 素。

第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牛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 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9)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 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当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 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 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 山体保护诚 和个人的执业情况, 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 信档案,并一记录,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 向社会公开。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 单位或 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十七条 山 体保护有关 主管部门应 当将单位或 者个人遵守 山体保护法 律法规、履 行山体损害 预防和修复 治理义务的 情况记入单 位或者个人

者个人的山 体保护诚信 档案应当纳 入社会信用 体系和公共 信用信息平 台,作为政 府有关部门 进行财政支

		持持标优行资资理量资招评债招项行重素的国政等的大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 8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关于建设项目的禁止和限制性规定的,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 二 十八条 违 反本条例第 十二条第一 项、第二项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事 项清单目录》(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 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 应当事人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 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 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	

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既不拆除又不办理延期使用手续或者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兴建永久性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进行拆除。

可证或者未 按照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 证的规定进 行建设的. 执法部门责 今停止建设 尚可采取改 正措施消除 的影响的, 限期改正, 五以上百分 采取改正措 施消除影响 的, 限期拆 除,不能拆 除的,没收 实物或者违 法收入,可 以并处建设

可证或者未 按照建设工 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 程规划许可 证的规定进 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 行建设的, 协院,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由综合行政 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执法部门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 令停止建设 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 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 正措施消除 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逾期 对规划实施 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的影响的, 限期改正, 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 处建设工程 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 造价百分之 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 五以上百分 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 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 罚款: 无法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三亚市临时建筑管理办法》(2012)

第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限期拆

	T	
工程造价百		
分之十以下	罚款:	
的罚款;	(一) 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进行临时建设的;	
│ 未经批准进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	
★按照批准	拆除的。	
内容进行临		
者临时建筑		
物、构筑物		
超过批准期		
限不拆除的		
由综合行政	1	
可以并处临	1	
造价一倍以	1	
	1	
1	1	
	1	
┃		

		的决定后,		
		当事人不停		
		上建设或者		
		逾期既不拆		
		除又不办理		
		延期使用手		
		续或者在临		
		时使用的土		
		地上兴建永		
		久性建筑物		
		和其他设施		
		的,由综合		
		行政执法部		
		门采取查封		
		施工现场、		
		强制拆除等		
		描施。		
		1日 7回 0		
2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第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修改理由:根据三亚市综合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	行政执法清单目录以及综合
9				
	破坏山体完整性和原貌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	反本条例第	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	行政执法局官网公布的职责
	停止开采,没收开采的物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	十二条第三	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自然
	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项规定,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	资源规划类行政监督检查和
	没有违法所得的, 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	禁止区域擅		行政处罚权。
	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	自进行开山	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林地	
	规定。	探矿、采矿	毁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采石(沙) 整性和原貌 的, 由综合 行政执法部 ⅰ**)**责今停止 损失,没收 罚款: 没有 处一万元以 上三十万元 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采石(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取土等活动 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破坏山体完 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的,由综合 行政执法部 门责令停止 开采、赔偿 好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物品 损失,没收 开采的物品 和违法所得 并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罚款;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等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等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和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以上百分之 以上百分之 五十以下的

罚款;没有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造法所得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处一万元以 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上三十万元 罚款; 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以下的罚款 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法律、法规 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海南省矿产资源条例》(2020)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开采活动 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 予以处罚:

(一)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 责令

停止开采,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 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二)未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公告即实施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四)不按已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实施开采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 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五)应当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六)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百分

			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 吊销采矿许可证。	
			前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项没有违	
			法所得的,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	
			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存在前款违法采矿	
			情形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 责任人还应	
			当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镇江市山体保护条例》(2020)第	
			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	
			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拆	
			除,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	
			款:	
			(一) 开山采石、露天采矿的,处以	
			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工程取土、设置固体废弃物堆	
			放场所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	第三	《殡葬管理条例》(2012)	修改理由:根据三亚市综合
0	在重点保护山体名录的保护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	十条 违反	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行政执法清单目录,综合行
	扩建公墓或者公益性墓地的,或者在非指定区域内建	本条例第十	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	政执法局行使民政、宗教类
	造坟墓的, 由民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地形	二条第四项	门予以取缔, 责令恢复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权。
	地貌; 对超过期限拒不改正的, 每个墓穴可以处一千	规定,在重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此条罚则与省政府规章保
	元罚款。	点保护山体	《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2012)	持一致。

		保护范围内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擅自新建、	规定,不实行火化或将骨灰在公墓之外进行	
		改建、扩建	留有坟头的土葬的,作如下处理:	
		公墓或者公	(一) 尚未将遗体土葬的,由民政主管部	
		益性墓地,	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实行火化;	
		或者在非指	(二) 拒不执行前项决定的,不得享受丧	
		定区域内建	葬费, 所在单位不得为其丧事活动提供方便;	
		造坟墓的,	(三) 已将遗体土葬或将骨灰在公墓之外	
		由综合行政	进行留有坟头的土葬的, 由民政主管部门责	
		执法部门责	令丧主在3个月内将坟墓平毁遗体火化,或	
		令限期改正	就地深埋不留坟头与碑志, 或将骨灰葬入公	
		恢复地形地	墓或存入骨灰堂;	
		貌,并处以	(四) 对超过期限拒不执行前项规定的,	
		每个墓穴一	由民政主管部门对丧主处以1000元罚款,	
		千元的罚款。	追回已发放的丧葬费,并再限期继续执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有违法占用	
			耕地作墓地,或将迁出、平毁的坟墓返迁或	
			重建,或违法占地土葬等行为的,由民政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个墓穴	
			1000 元罚款。	
3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	第三十	《行政处罚法》(2021)第十二条 地方	修改理由:一是根据三亚市
1	在重点保护山体名录的保护范围内修建储存爆炸性、	一条 违反	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	综合行政执法清单目录,综
	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由	本条例第十	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	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	三条第五项	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	类行政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定,在重	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	权;

点保修炸性毒蚀设综法有法进护范储、放性物的行门法的处山围存易射、品,政依律规罚体内爆燃性腐的由执照、定。

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 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17)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历史 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 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的,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 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造成严重后 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一)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 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 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 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的。

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放品 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存 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 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该行 为如产生严重后果,构成犯 罪。

四是原条款对罚则的表述 为责令停止建设,但如果已 经建成则无法适用,因此, 修改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 第三十六条 旅游开发应当充分利用地 形地貌,最大限度地保持山脉、水系、海岸 岛屿的自然状况,保护风景名胜、自然景观 人文景观的特色和完整性。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一) 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 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 (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 (四) 乱扔垃圾;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的罚款:

- (一)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 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 (二)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 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 施的:
- (三)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 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2018)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内 开发或者变相开发房地产,修建储存爆炸性、 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 施的,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在重点保护山体名录的保护范围内倾倒、填埋垃圾、渣土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规定, 在重点保护山体名录的保护范围内处置固体废物的, 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 二条 违反 本条例第十 规定, 在重 点保护山体 保护范围内 倾倒、填埋 堆放生活垃 圾、建筑垃 圾或者其他 固体废物的 执法部门依 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 法》《海南 省生活垃圾 管理条例》 规的规定讲 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本条例第十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二条第六项 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 规定,在重 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 点保护山体 法所得:

>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 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 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圾或者其他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固体废物的** 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 由综合行政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

修改理由:根据三亚市综合 行政执法清单目录及综合行 政执法局职责,综合行政执 法局行使生态环境类行政监 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权。

违法处置固体废物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海南省 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同时违反有关林地保护管理规定的,根据以下情形分 别处理:

(一) 擅自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挖砂、取土、 葬坟、开荒、开垦、修筑工程设施和建筑物等破坏林 地的活动的, 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按 照破坏林地的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三十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 十元以下的罚款:

(二) 毁林开垦、种植芒果等经济林木或者蚕食林地 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依法赔偿损失: 由林业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补种毁坏株数二倍至五 倍的树木, 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尚未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 有森林、林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 按照非法开垦、蚕食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 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 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中,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 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 违法者支付。

第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十三条 违

反本条例第

十二条规定 的行为,同

时违反有关

林地保护管

理规定的,

根据以下情

(一)擅自

在林地上进

行采石、采

矿、挖砂、

取土、开荒

开垦、修筑

工程设施和

建筑物等.

造成林地毁

坏的, 由综

合行政执法

部门责今停

止讳法行为 限期恢复植

被和林业生

产条件。可

第十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进行开垦 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 毁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 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 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 毁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 形分别处理: 产条件,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 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 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 由具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 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

第三十一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 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 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 挖砂、取上、挖塘及其他破坏林地的活动,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今限期 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 个人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 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毁林开垦、蚕食林地,致使

修改理由:一是根据三亚市 综合行政执法清单目录, 林 业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委托由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二 是"代履行"作为行政强制 权,并未转移至综合行政执 法部门, 因此, 依然由林业 部门组织代履行。

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修订后,对于造成林 地毁坏的罚则改为处恢复植 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三倍以下罚款,与海南省 《林地管理条例》不一致, 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 选择与《森林法》保持一致。 四是第(二)项罚则中,造 成林木毁坏的,根据《森林 法》处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 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 以下的树木, 可以处毁坏林 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但 对尚未造成毁坏的,则仍然 按照《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 理条例》的内容按照每平米 | 处罚款。

被和林业生 产条件所需 费用三倍以 下的罚款:

芒果等经济 食林地,致 使森林、林 木受到毁坏 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或者异地补 一倍以上三 倍以下的树 木。可以处 值五倍以下 的罚款;尚

未对森林、

以**处恢复植** 本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补种毁坏株数二倍至五倍的树木, 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毁林 │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 开垦、种植 ↑ 补种,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擅自开垦林地、蚕食林地, 对森林、林 林木或者蚕┃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 林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 法开垦、蚕食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的, 由综合 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 **行政执法部** | 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 限期在原地 │ 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 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 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 种毁坏株数 │违法者承担: (一) 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 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 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拒不补种树木, 或 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恢复植被和林 毁坏林木价 и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18年3月19日)

林木造成毁 坏或者被开 没有森林、 法部门责令 为,限期恢 复原状:按 照非法开垦 积,对个人 处每平方米 行。 五元以上十 款,对单位 处每平方米 十元以上五 罚款。

前款规 定中, 拒不 补种树木、 **拒不恢复植** 被和林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照非法开垦 第十三条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 蚕食林地面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积,对个人 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处每平方米 行。

五元以上十 元以下的罚 太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款,对单位 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 发每平方米 十元以上五 十元以上五 大震行,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 大流以下的 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罚款。

第三十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一)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 案治理的,或者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 恢复的,或者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 案要求、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 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 组织代行治理,治理资金超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保证金的部分, 责令采矿权人补足, 并可处一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二) 未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 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 地复垦验收不合格的, 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土地复 垦义务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 列明需要整改的事项,

产补不有由执法履履用承件、合规合部织,所违行门代代需法组行行由担。

第一四本八有之有门职理条条条下一关按责:

(一) 未按 照批质环 证地质环 治 大 发 方 案 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 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 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拒不履行 土地复垦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缴纳复垦费, 专项用于土地复垦, 可以 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21)第四十二条

保护与治理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恢复方案治 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

由土地复垦义务人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

(三)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义务人承担;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理的,或者 矿山被批准 关闭、闭坑 前未完成治 理恢复的. 或者未达到 矿山地质环 境保护与治 理恢复方案 要求、经验 收不合格的 由综合行政 执法部门责 今采矿权人 限期履行矿 山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义 务,或者组 织代行治理 治理资金由 扫: 并可以 执法部门处

米30元以下。(《修订草案》第六十四条【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 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土地复垦条例》(2011)

第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

山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义 贵,或者组 发。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 织代行治理 需的工程量等因素。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 治理资金由 计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担;并可以 由综合行政 用于土地复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执法部门处 挤占、挪用。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 十万元以上 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 五十万元以 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

四是根据《海南省矿产资源条例》,对于第(一)项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五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违反三同时的罚款金额及其它罚则也进行了更新。

下的罚款: 元以下的罚丨事责任。 款. 并依法 内不受理其一责任。 新的探矿权 采矿权申请: 照土地复垦 地复垦质量 执法部门责 的, 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

下的罚款; 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情节严重的 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处五十万元 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以上一百万 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元以下的罚 事责任。

款,并依法 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 吊销采矿许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 可证,五年 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内不受理其 责任。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采矿权申请; 第三十七条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 (二)未按 应当采用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和照土地复垦 防止污染的勘查、开采方法和工艺技术,提方案开展土 高资源利用水平。

地复垦质量 进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单位应当妥善控制和采取 处理尾矿矿渣,及时闭坑复垦;对采矿和生管护措施的 产形成的有毒有害物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综合行政 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置。

执法部门责 对因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令限期改正 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或者由地逾期不改正 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行治理。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

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 情形之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采矿 款;土地复 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垦验收不合 或者组织代行治理,治理资金由采矿权人承

然资源和规 划主管部门 向土地复垦 义务人出具 书面整改意 复义务的: 见, 列明需 项,由土地 收: 土地复 复垦验收中┃联合惩戒。 合格的,应 当缴纳土地 复垦费. 由 组织复垦,

格的,由自 担,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然资源和规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划主管部门 的罚款,并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五年内不 向土地复垦 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 (一) 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 复义务的;

见,列明需 (二)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要整改的事 义务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 项,由土地 案要求的。

复垦义务人 整改完成后 重新申请验 收;土地复 垦义务人不 夏垦,或者 复垦,或者 复垦验收中

经整改仍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

合格的,应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 当缴纳土地 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 复垦费,由 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综合行政执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 法部门代为 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组织复垦,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开办生产 可以由综合 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 行政执法部 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门处以罚款: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逾期仍不

(三) 开办 其他生产建 设活动造成 水十流失, 不治理的, 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 违法行为人 承担: 水土 保持设施未 经验收或者 验收不合格 将生产建设 项目投产使 用的,由综

(三) 开办 治理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 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 目或者从事 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设活动造成 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 的,由综合 行政执法部 门责令限期 治理,逾期 不给百行政执 法部门可以 综合行政执 法部门可以 指定有治理 能力的单位

合行政执法	
部门责令停	
止生产或者	
使用, 直至	
验收合格,	
并处五万元	
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	
款;	
(四)与建	
设项目主体	
设的环境保	
成、未经验	
M、	
收不合格,	
主体工程正	
式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的	
或者在环境	
保护设施验	
假的,由综	
合行政执法	
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处				
		一 ガルめ 上一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				
		的,处一百				
		万元以上二				
		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				
		其他责任人				
		员,处五万				
		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				
		罚款;造成				
		重大环境污				
		染或者生态				
		破坏的,责				
		令停止生产				
		或者使用,				
		或者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				
3	第三十八条 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的第三方	第三		(2014)	修 改 理 山 .	民事责任不应当
J	第二十八年 四平坝舌坝的和沙友石连的第二方		《丁午八氏共和国外况休扩法》	(2014)	沙以生出:	氏事贝TT个型当

5	服务机构在山体保护服务中弄虚作假,不履行相关责	十五条 山	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	由地方性法规规定,符合
	M			《立法法》精神。且《环境》
	成山体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和修复治理	近	《立法法》有行。且《环况 保护法》第六十五条并未包
	从山体极外的共他页红有承担迁市页红。	的第三方服		依护
			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	
		务机构在山		
		体保护服务	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	
		中弄虚作假	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不履行相关		
		责任和义务		
		由有关部门		
		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		
		规定予以处		
		罚。		
3	第三十九条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	第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改理由:不再列举哪些负
6	理委员会、市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山体保护监督	十六条 市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行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	或者区人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	用概括性语言表述不会遗漏。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	政府、育才	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生态区管理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	
	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委员会、 负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点保护山体名录的保护范	有山体保护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	
	■ 国内审批建设项目、开矿、采石、取土 的,或者 批准	监督管理职	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林木采伐的,或者未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的部门有	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没有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的;		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舞弊的。	权机关对直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接负责的主 者开除处分 人应当引咎 辞职:

(一) 违反 本条例规定 测数据的: 在重点保护 山体保护范 围内审批建 设项目、开 矿、采石、 取土, 批准 林木采伐, 或者未依法 查处违法行 为的: (二) 违反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 管人员和其┃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 他直接责任 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人员给予记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过、记大过 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 或者降级处 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 分:造成严 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重后果的, (一) 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 给予撤职或 (二)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 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 其主要负责 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 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 (三)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 (四) 篡改、伪造或者指 使篡改、伪造监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本没家见(本滥玩徇祭征公;)例职职舞规求众 违规权守数		
3 7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因山体破坏受到损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责任方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十反定本定他规罚依律规有法严的第条条行例罚律设定有法处法的本依第条条行例罚律设定有法处法的本依三违规,设其法处,法的;、定例有三违规,设其法处,法的;、定例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 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 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 侵权责任。	关于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法 律有明确规定,无需重复规 定。 本条改为法律法规衔接条款 更为合理。

		关法律、法 规定执 行。 违反本条 例规定的行 为,构成犯 罪的,依法 追究		
		任。	7.1	
	,	第六章 附见	<u>则</u>	
3		第三十八		
8	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条 本条例		
		实施中的具		
		体应用问题		
		由市人民政		
		府负责解释。		
3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		
9		条 本条例		
		自 2016 年		
		11月1日		
		起施行。		